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现代制药 |
| 股票代码: | 600420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
| 股份变动性质: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现代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取得现代制药发行的新股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持股目的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六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12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本报告书 |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现代制药、上市公司 |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财通基金 |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财通基金股份认购合同》 |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 新股 | 指 现代制药本次拟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
| 发行日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新股登记至财通基金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
| 本次发行 | 指 现代制药拟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收购 | 指 根据《财通基金股份认购合同》，财通基金通过旗下财通基金-富春 77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现代制药发行新股项下的 27,359,781 股，占发行日现代制药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7.00% 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 法定代表人 | 阮琪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 主要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经营期限 |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10109577433812 | |
| 注册号码 | 310000000105579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 30% |
|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董事 | 阮琪（董事长）、刘未（董事）、骆旭升（董事）、吴梦根（董事）、冯立新（董事）、姚先国（董事）、朱洪超（董事） |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 |
| 电话 | 021-68886666 | |
| 传真 | 021-68888321 | |
| 电子邮件 | service@ctfund.com | |

注：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包括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住所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阮琪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杭州 | 否 | 否 |
| 刘未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否 |
| 骆旭升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 | 否 | 否 |
| 吴梦根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 | 否 | 是 |
| 冯立新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是 |
| 姚先国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 | 否 | 否 |
| 朱洪超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否 |
| 黄惠 | 女 | 督察长 | 中国 | 上海 | 否 | 否 |
| 王家俊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否 |
| 杨铁军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路桥、龙泉股份、天目药业外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财通基金拟通过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现代制药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现代制药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现代制药股份

本次财通基金通过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变动后，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现代制药权益的计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通基金内部制度的规定，如无特别说明，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间投资决策具有相对独立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现代制药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财通基金未持有现代制药的股份。

本次财通基金通过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完成后，将持有现代制药27,359,781股，占发行日现代制药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7.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财通基金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财通基金拟通过旗下财通基金-富春77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现代制药本次发行中27,359,781股股份，发行后财通基金旗下财通基金-富春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将占发行日现代制药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7.00%。

三、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财通基金拟通过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现代制药发行新股项下27,359,781股，占发行日现代制药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7.00%。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4.62 元/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财通基金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财通基金本次认购的其他相关事项请见2014年5月12日公告的现代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年5月12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 1、本次认购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 2、本次认购需经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3、本次认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财通基金与现代制药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财通基金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请见2014年5月12日公告的现代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现代制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现代制药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财通基金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签署日期： 2014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阮琪

签署日期: 2014年5月13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现代制药 | 股票代码 | 60042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7,359,781股, 变动比例: 7.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阮琪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3日